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0號

上　訴　人　黃晨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8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7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黃晨瑋有其所引用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均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編號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均兼論一般洗錢罪），並定應執行刑。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基礎，認其量刑並無不當，乃予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前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非詐欺集團之金主或主謀，僅任下游車手角色，並與全部告訴人成立調解，付給合理賠償，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既援用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為不予緩刑之依據，亦應留意對伊有利之規定。伊胞弟患有重大傷病，現仍在學而無收入，需要伊照料，若不予宣告緩刑，將使家庭生活陷於困難。原判決未詳予審酌，復未說明不適用上開實施要點之理由而未予宣告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且

伊因一時失慮，致初犯本案，原判決未宣告緩刑，實有違誤。

三、刑罰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均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暨宜否暫緩執行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與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審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已充分審酌上訴人犯案情節輕重，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所處之刑及定執行刑均在法定刑度內，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乃予維持；另敘明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節，衡酌其為獲取報酬而將自己利益列為優先考量，置異常金流、交易之行止於不顧，致使告訴人陸續受騙而匯予款項，造成損失等情，縱其提出家人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欲佐證工作及家庭成員狀況，仍認有令其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自不宜宣告緩刑等旨之理由甚詳。核原判決就第一審判決量刑之審查，及認為不宜為緩刑諭知之裁量，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又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5款關於有罪判決書經宣告緩刑者應記載其理由之規定，若不諭知緩刑而未說明其理由者，本難謂為違法，遑論原判決已詳述其認為上訴人所受宣告之刑，何以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而不為緩刑諭知之理由甚詳，要無不合。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僅徒憑己見，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